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  
修訂說明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修訂說明表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依據	交通部、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95年2月)	交通部、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97年6月)	修訂，配合設置規則修訂最新頒布日期。
第貳章 第四節 (四) 3.	(6) 前漸變區段內之旗手，可視情況以標誌車或預告警示箭頭標誌取代。	(6) 旗手應站立於安全位置，旗手前方適當距離，得視需要設置其他警示設施。	1. 原規定應僅適用於短期性施工，且第肆章相關圖例中已有附註說明，為免爭議，此處應刪除為宜。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2條第二款有此新增條文之規定，為求週延，故新增此條文。
第貳張 第五節 (二)	無	2. 反光衣得使用符合 EN471 或 ANSI-107 等級二(含)以上產品，或符合以下規定之產品：	反光衣國際規範 EN471 (歐規) 及 ANSI-107 (美規) 已為各先進國家普遍採用，故修訂納入得選用。
第貳張 第五節 (二)	2. 反光衣(背心)為螢光橙色、橙色、紅色或其他工程司認可之鮮豔顏色。 3. 反光帶為白色或銀色或其他工	(1) 反光衣(背心)為螢光橙色、橙色、紅色或其他工程司認可之鮮豔顏色。 (2) 反光帶為白色或銀色或其他工	1. 配合前條增訂，修訂項目符號。 2. 反光衣顏色增加螢光橙色，以與國際規範 (EN471 或 ANSI-107) 接軌。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程司認可之鮮豔顏色。</p> <p>4.反光衣(背心)前方至少需有兩條5公分(含)寬以上之反光帶,後方則需有三條5公分(含)寬以上之反光帶。反光衣若為長袖,則應另於袖口設有反光帶。</p>	<p>程司認可之鮮豔顏色。</p> <p>(3) 反光衣(背心)前方至少需有兩條5公分(含)寬以上之反光帶,後方則需有三條5公分(含)寬以上之反光帶。反光衣若為長袖,則應另於袖口設有反光帶。</p>	
<p>第參章 第四節 (五)</p>	<p>(五) 警告燈號可安裝於拒馬、圍籬、護欄或施工標誌上,其接合方式必須穩固,相鄰之警告燈號高度應力求一致,設置高度原則為距路面70至120公分之間。</p>	<p>(五) 警告燈號可安裝於拒馬、圍籬、護欄或施工標誌上,其接合方式必須穩固,相鄰之警告燈號高度應力求一致,設置高度原則為距路面70至120公分之間, <u>安裝於施工標誌時,則置於標誌頂端。</u></p>	<p>增加警告燈號安裝於施工標誌時,置於標誌頂端之說明,以補原說明之不足。</p>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第參章 第七節	無	(二) 標誌車依其總重量可分為大型標誌車，其總重量逾 3500 公斤(含)；與小型標誌車，其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者。	新增
第參章 第七節	(二) 所載標誌之下緣，距路面至少需 210 公分，所載標誌 2 面以上時，主要警示標誌高度應從上規定，其餘標誌則可酌予降低。	(三) 所載標誌高度之規定： 1. 小型標誌車：所載標誌或排式警示燈之上緣距路面應維持 285 公分之高度，下緣不得低於 180 公分，所載標誌 2 面以上時，主要警示標誌高度應從上規定，其餘標誌則可酌予降低。 2. 大型標誌車：所載標誌之上緣距路面不應超過 400 公分，亦不應低於 350 公分。	依據標誌車屬小貨車或大貨車，分別訂定其所載標誌之高度，為符合監理法規之規定，小貨車裝載高度不得高於 285 公分，為維持設施應有之功能，下緣高度依據設置規則訂定不得低於 180 公分。
第參章 第七節	(四) 標誌車上方應配置至少 2 個黃色施工警告燈號之閃光燈號，每個直徑至少 15 公分，60 瓦以上或一組黃色排式警示燈(內含至少 2 個 60 瓦以上光	(五) 標誌車上方應配置一組黃色排式警示燈，內含至少 4 個 70 瓦(24 伏特)或 55 瓦(12 伏特)以上 H1 型式燈泡(H1 燈泡同等品為 12 伏特 1550 流明，24 伏特 1900	為加強警示效果，標誌車上方一律使用黃色排式警示燈，並明定其規格，以確保警示效果。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源)。	流明，±15%)，若使用 LED 為光源，則排式警示燈內總光強度須達 1000 燭光。	
第參章 第七節	(五) 標誌車後方明顯位置處，應配置至少 2 個黃色施工警告燈號之閃爍式閃光燈號，每個閃光燈號直徑或邊長應至少 20 公分，光度至少為 150 燭光。	(六) 標誌車後方明顯位置處，應配置至少 4 個黃色閃爍式閃光燈號，閃光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31 項 2a (車輛後方具備穩定光度之方向燈) 之規定或每個光強度為 150 至 350 燭光；4 個閃光燈號應同步閃爍，閃爍頻率為每分鐘 60 至 120 次。	增加黃色閃爍式閃光燈號之數量，以加強警示效果，並規範應符方向燈之相關法規、閃爍頻率及應同步閃爍等。
第參章 第七節	無	(八) 上述排式警示燈、閃爍式閃光燈號、預告警示箭頭標誌及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等，亮度衰減 30% 時，即應更換其發光元件，亮度檢測有困難時，以工程司 (或工程司代表) 之認定為準。	增訂亮度衰減時更換之標準，以維持設施應有之警示效果。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第參章 第七節	無	(九) 標誌車應為黃色車身，後方應塗繪紅白相間山形斜紋反光油漆，並設置紅色反光帶狀或輪廓反光識別標識，車身兩側亦須設置黃色或白色帶狀或輪廓反光識別標識，標識方法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使用之反光識別標識材料應有「審驗合格標識」。	增訂標誌車顏色及相關警示圖繪，並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標示車身反光識別標識，以增加標誌車之識別效果。
第參章 第八節 (四)	2. LED 於額定電壓及電流下之光強度至少為 2 燭光，發光中心波長為橙色光之 580~610nm，發光可見視角(半角)為±15 度以上。	2. LED 於額定電壓及電流下之光強度至少為 2 燭光，發光中心波長為橙色光之 580~600nm，發光可見視角(半角)為±15 度以上。	修訂 LED 顏色波長之上限，由 610nm 修訂為 600nm，以免顏色過於偏紅。
第參章 第八節 (四)	無	3. 若使用較高光強度發光二極體時，單一發光單元之發光二極體數量乘以單顆發光二極體之光強度須大於等於 168。	因應 LED 科技之發展，單顆 LED 亮度不斷提升，在兼顧設施應有之識讀效果下，減少製作技術及材料上的限制，故增訂此條文。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第參章 第八節 (六)	無	(六) 光強度衰減 30%時，即應更換發光元件，若使用發光二極體為發光元件，則發光二極體損壞達 10%時即應更換該發光元件。	增訂亮度衰減時更換之標準，以維持設施應有之警示效果。
第參章 第八節 (九)	2. 附載於車輛上方時，高度為 75 公分，長度為 150 公分，其下緣距地面至少 210 公分。	2. 附載於車輛上方時，高度為 75 公分，長度為 150 公分。	標誌車附掛設施高度之規定統一於第參章第七節規定，故此處刪除。
第參章 第八節 (九)	無	3. 外框上緣及兩側應設有遮陽設施，上緣懸伸至少 30 公分。	增訂遮陽設施之規定，以加強設施於陽光強烈時之顯示效果。
第參章 第十一節	灌水式活動隔(護)欄可用於短暫養護作業。	灌水式活動隔(護)欄僅可用於服務區、休息站之短暫養護作業。	修訂灌水式活動隔(護)欄僅可用於服務區、休息站之規定。
第參章 第十四節	(三)移動式 LED 資訊標誌顯示板其下緣距路面高度至少 210 公分，置於外側路肩時，應儘量靠外側放置；放置路外時，不得侵入路肩上空。	(四) 移動式 LED 資訊標誌顯示板設至於路面時，其下緣距路面高度至少 210 公分，置於外側路肩時，應儘量靠外側放置；放置路外時，不得侵入路肩上空。設置於標誌車時，其高度依標誌車之規定。	針對設至於路面與標誌車上時分別訂定高度規定，設於標誌車時，於標誌車附掛設施高度之規定統一於第參章第七節規定。 (三)、(四)點互換，以利閱讀。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第參章 第十四節 (七)	1. 單一字窗應包含至少 225 顆 LED。	1. 單一字窗應包含至少 256 個(16×16 個)發光組件，每個發光組件由 2 顆以上 LED 所組成。	原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之規格顯示效果尚有提升之空間，故修訂提高其規格，以加強顯示效果。
第參章 第十四節	2. LED 於額定電壓及電流下之光度至少為 2 燭光 (cd)，發光中心波長為橙色光之 580~610nm，發光可見視角(半角)為±15 度以上。	2. 每個發光組件於額定電壓及電流下之光強度總合需至少 3 燭光以上，發光中心波長為橙色光之 580~600nm，發光可見視角(半角)為±15 度以上。	修訂 LED 顏色波長之上限，由 610nm 修訂為 600nm，以免顏色過於偏紅；另修訂光強度，以加強顯示效果。
第參章 第十四節	無	4. 任一發光組件光強度衰減 30% 時，即應更換該發光組件，發光組件內 LED 損壞達 40%時即應更換該發光組件。	增訂亮度衰減時更換之標準，以維持設施應有之警示效果。
第參章 第十四節	無	(八) 外框上緣及兩側應設有遮陽設施，上緣懸伸至少 30 公分。	增訂遮陽設施之規定，以加強設施於陽光強烈時之顯示效果。
第參章 第十四節	無	(九) 特定(固定)用途 LED 標誌顯示板：因應特殊需要之 LED 標誌顯示板，顯示內容為固定。本設備除得僅於筆劃處裝設 LED，餘仍需依上述規定。	增訂特定目的使用之 LED 固定標誌顯示板，在特定使用目的下(不需更改顯示內容)，可降低設備成本。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第參章 附圖二 (三)	註：水平環繞之反光材料數量依需要設置，至少 2 條。	註：水平環繞之反光材料數量依需要設置，至少 3 條。	設置規則之圖例為 3 條反光帶，基於反光性能考量及減少爭議，修訂為至少 3 條。
附圖七		附圖七 標誌車	依據上述修訂內容更改附圖。
附圖八	附圖八 註(2)牌面應架設於車輛之托架或其他適當支撐物。	附圖八 註(2)牌面應架設於車輛之托架或其他適當支撐物，並得以升降式設計。	增加設備可安裝於升降設備之規定，於一般行駛時，降低高度有助於行車穩定性。
附圖八	(4)牌面下緣至路面附載於車輛時應有至少 210 公分之高度，獨立設於路面時，應有至少 120 公分之高度。	(4)牌面下緣至路面附載於車輛時應依標誌車之規定，獨立設於路面時，應有至少 120 公分之高度。	標誌車附掛設施高度之規定統一於第參章第七節規定，故此處刪除。
附圖八	無	(7)得以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替代，顯示時箭頭點虛線得改為連續實線。	增訂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可作預告警示箭頭標誌使用之規定。
附圖十一	無	相片例	新增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相片例
第肆章 第三節 (二)	無	6. 內側車道施工（暫時開放外側路肩供通行）	增訂內側車道施工開放外側路肩通行之布設圖及使用設施。

章節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第肆章 第四節	(二) 1. 交流道減速車道施工	圖例中 $L_{DT}$ 數值修訂	修訂 $L_{DT}$ 數值，以符交通工程手冊規定
第肆章 第四節	(二) 2. 交流道減速車道及主線外側車道同時施工	圖例中 $L_{DT}$ 數值修訂	修訂 $L_{DT}$ 數值，以符交通工程手冊規定
第肆章 第四節	(二) 3. 交流道加速車道施工	圖例中 $L_{ML}$ 數值修訂	修訂 $L_{ML}$ 數值，以符交通工程手冊規定
第肆章 第四節	(二) 4. 交流道加速車道及主線外側車道同時施工	圖例中 $L_{ML}$ 數值修訂	修訂 $L_{ML}$ 數值，以符交通工程手冊規定
第肆章 第五節 (一)	2. 於設有交通控制系統(車道管制號誌)之隧道，在交控設備正常運作下，隧道內交通錐之間隔為 50 公尺，惟施工區及施工區前 100 公尺範圍內，仍應維持交通錐間隔 10 公尺。	2. 於設有交通控制系統(車道管制號誌)之隧道，在交控設備正常運作下，隧道內交通錐之間隔 <u>依交通部頒「交通工程手冊」之規定辦理。</u>	設有交通控制系統(車道管制號誌)之隧道，交通錐調整為 50 公尺，經交通部交通工程手冊修訂審查會議審查，認為無理論依據，本局已另提美國 MUTCD 之規定，以速限值之五分之二訂之，在未獲通過前，本條文暫先刪除原規定。